

2021年度 高新区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本部门职责内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2. 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5. 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监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7. 负责辖区内住宅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服务工作，组织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补测补绘；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2.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13. 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

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工作。

1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

15. 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园办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6. 负责落实各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工作，配合落实辖区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核定、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

17. 负责拟订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8.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辖区内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集中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统筹区域热源利用和供热管网建设。

20. 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建设推进、供应保障和日常指导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预案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 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拆迁相关工作。

22. 负责推进辖区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23. 组织协调辖区内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运力。负责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24.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25. 负责提出辖区内国、省道的布局规划、建设建议，协调配合国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提出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省规划的铁路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6. 负责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交通运输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

27.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勘察、上报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联合治超执法检查计划。

28.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29. 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0.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3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的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辖区内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3. 指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34. 指导辖区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指导辖区内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

35. 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辖区内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防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

36. 负责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发展统计工作。

37. 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相关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8.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39.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

40. 对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邮政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新区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无纳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无纳入高新区建设局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39.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3.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716.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4.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8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55
	30			61	
总计	31	3991.27	总计	62	3991.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3.11	3712.42					0.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1.05	2650.36					0.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1.21	2340.52					0.69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2.68	1782.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43	509.74					0.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1	4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	3.0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	3.06					
213	农林水支出	178.12	178.12					
21303	水利	90.54	90.54					
2130314	防汛	3.61	3.6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6.93	86.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17	70.1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17	70.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1.23	711.2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95	412.95					
2140101	行政运行	6.73	6.7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1	78.51					
2140106	公路养护	308.47	308.47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0	1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24	9.24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98.28	298.28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98.28	298.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7	7.7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7	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4	164.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2.72	1782.33	2000.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9.84	1782.33	857.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0	1782.33	547.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2.33	178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57		499.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1		4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		3.0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		3.06			
213	农林水支出	253.71		253.71			
21301	农业农村	75.59		75.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59		75.59			
21303	水利	90.54		90.54			
2130314	防汛	3.61		3.6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6.93		86.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17		70.1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17		70.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6.46		716.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95		412.95			
2140101	行政运行	6.73		6.7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1		78.5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40106	公路养护	308.47		308.47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0		1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24		9.24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98.28		298.28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98.28		298.2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23		5.2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23		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7		7.7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7		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4		164.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39.84	2636.78	3.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3.71	253.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716.46	716.4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7	7.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4.94	164.9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2.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82.72	3779.66	3.0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51	32.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15.23	总计	64	3815.23	3812.1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79.66	1782.33	1997.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6.78	1782.33	854.4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30	1782.33	547.67
2120101	行政运行	1782.33	1782.3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9.57		499.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8.1		4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74.98		274.9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1.8		31.8
213	农林水支出	253.71		253.71
21301	农业农村	75.59		75.5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59		75.59
21303	水利	90.54		90.54
2130314	防汛	3.61		3.6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86.93		86.9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17		70.1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17		70.1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41		17.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16.46		716.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12.95		412.95
2140101	行政运行	6.73		6.73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1		78.51
2140106	公路养护	308.47		308.47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0		1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24		9.24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98.28		298.28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298.28		298.2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23		5.2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23		5.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7		7.7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77		7.7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7		7.7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4.94		164.94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94		16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92	30201	办公费	13.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8.24	30202	印刷费	6.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13	30203	咨询费	1.1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0.7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3	30206	电费	1.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4.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7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1.49	公用经费合计					7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1	0.2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	3.06		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6	3.06		3.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6	3.06		3.0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06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新区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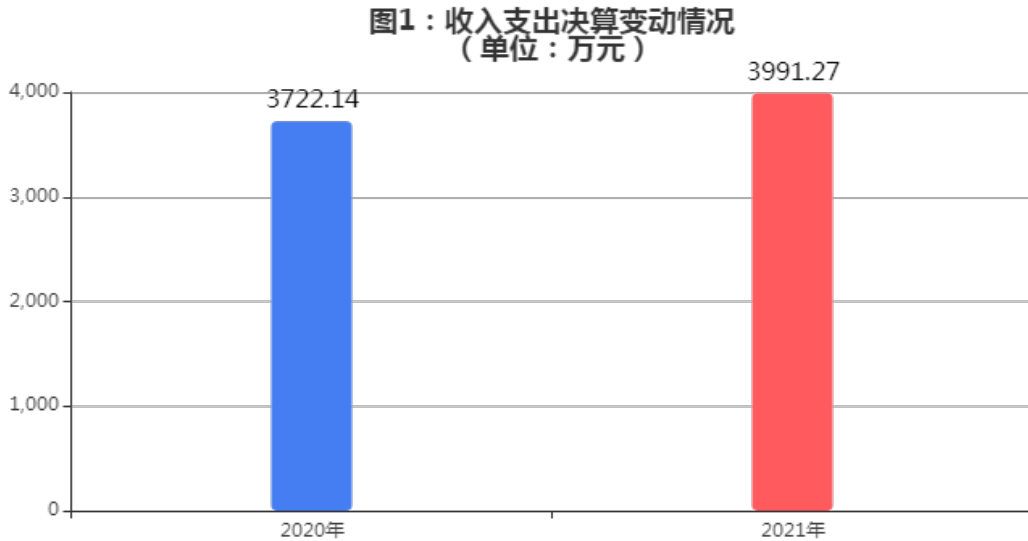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991.2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9.13万元，增长7.2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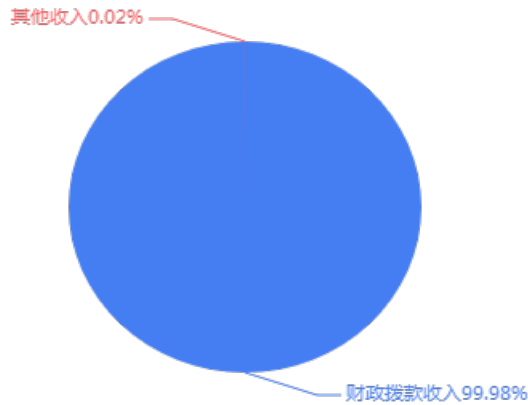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71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12.42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69万元，占0.0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3,712.4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252.00万元，增长7.2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0.6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53万元，增长331.25%。主要是城乡社区其他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782.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2.33万元，占47.12%；项目支出2,000.39万元，占52.8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82.3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86.46万元，下降9.47%。主要是城乡社区基本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000.3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563.08万元，增长39.1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利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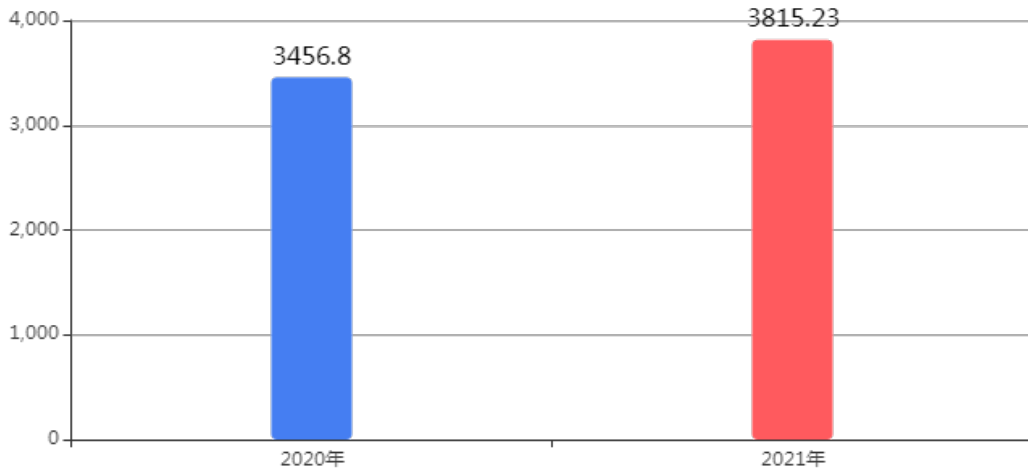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15.2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58.43万元，增长10.37%。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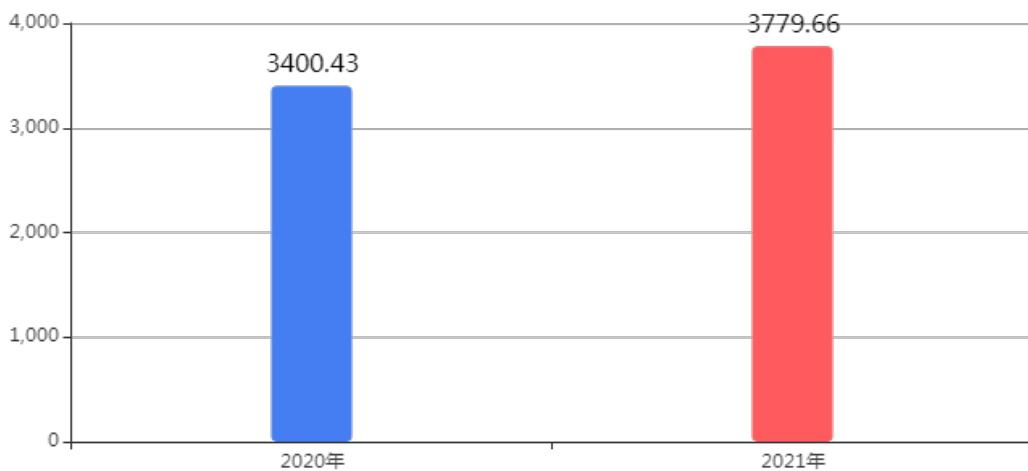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9.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9.23万元，增长11.15%。主要是城乡社区拨款支出、交通运输拨款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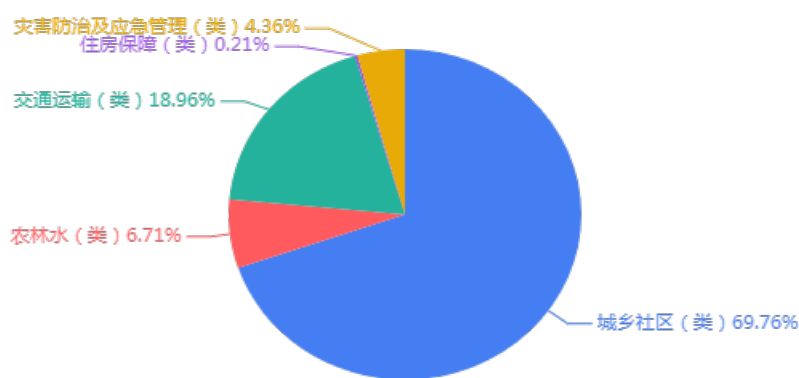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79.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2636.78万元，占69.76%；农林水(类)支出253.71万元，占6.71%；交通运输(类)支出716.46万元，占18.96%；住房保障(类)支出7.77万元，占0.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64.94万元，占4.3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05.58万元，支出决算为3,77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减少。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7.05万元，支出决算为1,78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28.15万元,支出决算为49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7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7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1.8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59万元,支出决算为7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174.44万元,支出决算为8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4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17万元，支出决算为7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为86.27万元，支出决算为7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为912.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路养护支出减少。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年初预算为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减少。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4万元，支出决算为9.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8.28万元，支出决算为29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3万元，支出决算为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77万元，支出决算为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82.3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71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7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他“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0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0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2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他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接待费0.2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批次、2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06万元，本年支出3.0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6万元，支出决算为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1万元，下降8.65%，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7.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37.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新区建设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8个；涉及预算资金3,249.1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3,249.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249.12万元。

组织对2021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20.40万元。其中，对2021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企润会计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新区建设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48个项目中，4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分。全年预算数为267.3万元，执行数为81.42万元，完成预算的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专家查隐患等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作100%全覆盖；二是进一步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时、有效；三是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制定与工作实际情况结合不够紧密、科学。下一步，在健全完善共性指标框架的同时，紧扣部门工作职能，明确清晰绩效内容、科学规范绩效指标，健全行业领域个性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从而进一步提升部门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

2. 淄博高新区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84万元，执行数为1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2021年度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的

运行维护，保证系统运行正常；二是对提交数据开展100%内业检查、对符合入库规程的竣工管线数据入库，完成地下管线数据更新。下一步，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3. 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按时完成了奖励金的发放。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2.40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56.85%。。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城乡社区管理工作各项绩效目标；二是完成农林水利管理工作各项绩效目标；三是完成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制定与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二是财政资金使用质效还可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绩效目标制定进一步科学规范。在健全完善共性指标框架的同时，紧扣部门工作职能，明确清晰绩效内容、科学规范绩效指标，健全行业领域个性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从而进一步提升部门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二是绩效管理更加全面客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将部门全部预算收支作为管理对象，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

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维度考核，全面、客观、公正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督促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提升。三是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各预算科室进一步强化认识，加强整体绩效管理主观能动性，规范高效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推动行政绩效与资金管理绩效逐步融合。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5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市建设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农业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其他农林水支出

二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支出

二十八、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三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三十二、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反映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高新区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3.1	优
2	办公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93.38	优
3	补发2019年绩效考核奖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4	车辆燃油费	高新区建设局	99.9	优
5	车辆租赁费	高新区建设局	96	优
6	党员活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7.3	优
7	固定资产购置	高新区建设局	99.2	优
8	精神文明奖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9	宣传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2.1	优
10	援藏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11	职员公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12	招待、招商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1	优
13	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6	优
14	建设科-律师费	高新区建设局	95	优
15	核算科-政府购买服务（会计核算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
16	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17	中环洁河道管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18	防汛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3.37	优
19	小水库管理维修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20	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	高新区建设局	96.03	优
21	淄博高新区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及技术咨询服务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22	地下水位监测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23	水质检测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24	自备井监控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25	市政消防栓维修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26	农村居民饮水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81	良
27	节水宣传费	高新区建设局	90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28	保障性住房管理费	高新区建设局	96.6	优
29	经济适用房完全产权上市交易价格评估费	高新区建设局	80.63	良
30	人才公寓评估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
31	编外用工张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32	工役制工人补贴（高新区）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33	工役制工人补贴（先创区）	高新区建设局	97	优
34	办公场所置换协议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35	保洁车辆运行费欠款	高新区建设局	89.2	良
36	交通防疫联防联控费用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
37	先创区高端装备中心租地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38	市场一体化项目	高新区建设局	95	优
39	治超站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95.9	优
40	非现场执法点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92.4	优
41	路灯电费	高新区建设局	97.3	优
42	简易物业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89.9	良
43	政府购买服务	高新区建设局	97.8	优
44	2021年保障性住房市级专项补助资金	高新区建设局	94.9	优
45	提前下达2021年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46	预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资金预算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47	提前下达2021年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市级补助资金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48	提前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区县统筹）1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108] 高新区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3	267.3	全年执行数 (B)	81.4194	分值	10	执行率 (B/A)	31%	得分	3.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67.3	267.3	全年预算数 (A)	267.3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的项目任务, 及时拨付资金。		安全生产 1、专家查隐患(公用、交管、质安); 2、质安站-“双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 3、交通安全信息监管平台运行、升级; 4、交管科交通安全培训; 5、质安站-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培训; 6 物业科安全隐患排查等任务圆满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数量	7个	7个	15	15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项目费用	≤267.3万元	81.419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有效	有效	10	10				
			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	有效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3.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档案管线科-淄博高新区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管部门	[108] 高新区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4	19.84	19.8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84	19.84	1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对各权属单位、测绘单位提报的测绘成果进行100%内业检查。 2、负责测绘成果数据的入库、与原数据接边处理、导入淄博高新区地下管线管理系统等工作。 3、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负责现有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及各项功能的完			已完成2021年度系统维护, 保证系统运行正常; 并通过100%内业检查、符合入库规程的竣工管线数据入库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维护次数	12次	12次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效果	优	优	15	15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系统运维投入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管线事故发生的经济损失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因燃气泄漏等造成不必要的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管线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	≥ 95%	95%	10	10	
	总分		100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科--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			主管部门	[108]高新区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在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限气保供等诸多因素下, 继续提高燃气公司保供积极性			根据管委领导批示意见, 已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励金发放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奖励金费用	≤100%	≤100%	10	10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燃气公司保供积极性	提高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证居民用气	有效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企业员工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 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和高新区工委工作安排，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和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设 17 个内设机构：包含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

（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本部门职责内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2、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3、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工作。

4、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检查工作。

5、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监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7、负责辖区内住宅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

8、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

9、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服务工作，组织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补测补绘；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管理工作。

11、负责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2、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内部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

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13、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工作。

1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

15、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园办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6、负责落实各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工作,配合落实辖区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核定、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

17、负责拟订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8、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19、负责辖区内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集中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统筹区域热源利用和供热管网建设。

20、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建设推进、供应保障和日常指导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预案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负责推进辖区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22、组织协调辖区内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运力。负责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23、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24、负责提出辖区内国、省道的布局规划、建设建议，协调配合国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提出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省规划的铁路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5、负责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公路“三乱”的具体监督检查和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

26、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勘查、上报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联合治超执法检查计划。

27、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28、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9、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30、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的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工

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1、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辖区内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2、指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33、指导辖区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指导辖区内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34、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辖区内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防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

35、负责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发展统计工作。

36、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相关行业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7、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投诉问

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38、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

39、上级对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该局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独立财务核算，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费用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

根据馆藏档案数量，结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项目计划进程，2021 年度计划对馆藏 1800 卷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已完成 2021 年度馆藏 1800 卷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工作

2、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

2021 年在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限气保供等诸多因素下，继续提高燃气公司保供积极性，持续保证居民用气。根据管委领导批示意见，已及时足额发放。

3、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

办公经费保障快速路网建设专班集中办公使用，提升快速路网建设专班日常办公效率，保障快速路网建设专班正常办公。较好的保障了快速路望建设专班办公使用。

4、律师费

本年内解决盐城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就盐城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

公司、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1 年按法院进度持续推进中。

（三）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项目全年预算 22.50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款项未支付。

2、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全年预算 30 万元，全年执行 30 万元。

3、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全年预算 100 万元，全年执行 85.90 万元。

4、律师费全年预算 29 万元，全年执行 14.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根据馆藏档案数量，结合数字化加工工作的项目计划进程，2021 年度计划对馆藏 1800 卷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2、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2021 年在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限气保供等诸多因素下，继续提高燃气公司保供积极性，根据管委领导批示意见，及时足额发放。

3、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办公经费保障快速路网建设专班集中办公使用。

4、律师费，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均为：本年内解决盐城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掌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

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反映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规范性。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根据要求，将评价指标分为以下七方面：

-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 2、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包括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 5、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 6、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7、项目效益情况，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依据科学可行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依照相关制度规章及行业特点组织实施；
- 3、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相关原则要求支出及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的联系；
- 5、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不利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四）绩效评价的依据和标准

绩效评价依据通常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方案或调整方案、财务会计资料、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我们深入调研，与项目实施部门进行研究探讨，参考《淄高新财发【2021】148 号》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方面来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见附表一）

（六）绩效评价方法

- 1、通过研究分析项目立项论证及运行实施情况，建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

（1）效益分析法

我们对项目完工产生效益的单位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结合单位预算支出所确定的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评价。

（2）比较法

我们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我们采用了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2、评价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定性考核指标分析打分，定量考核指标量化打分，总百分制。

3、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分为优秀、良好、中和差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80 分—90 分（不含）为良，60 分—80 分（不含）为中，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评价、案卷研究、综合评审、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遵循公正性、独立性原则，对涉及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资金审核、案卷研究、项目分析评价等工作。通过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和改进淄博高新区财政金融局预算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参考，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报告。

1、准备阶段

-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拟定工作方案；
- (2) 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 (3)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①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草稿；
 - ②专家评审评议；
 - ③报项目单位，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2、实施阶段

- (1) 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 ①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 ②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 ③与项目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统计、分析、研究得出初步结论。

3、总结阶段

- (1) 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 与项目单位沟通，根据合理意见修改；
- (3) 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 (4) 报送绩效评价实施单位。

(八) 绩效评价人员情况

总负责人：李军（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组长 索学玲（注册会计师）

成员 朱冬梅（注册会计师）

刘怡冉（中级会计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组织进行。

（一）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15 分，得 14 分）

1、项目目标（指标权重 5 分，得 4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公用科—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建设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建设科—律师费三个预算项目，围绕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开展实施，项目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合理性；但档案管线科—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该项得 4 分。

2、决策过程（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档案管线科—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公用科—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建设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建设科—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围绕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开展实施，项目目标符合项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该项得 5 分。

3、资金分配（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档案管线科—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公用科—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建设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建设科—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得 5 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权重 15 分，得 13 分）

1、资金到位（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

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资金到位率 100%，所需资金严格履行了财政预算的审批程序，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真实有效，付款审批手续齐备，往来款项记录清晰。资金到位率符合要求，该项得 5 分。

2、资金管理（指标权重 5 分，得 3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款项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0；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5.90%；律师费，预算执行率为 50%；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三个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该项得 3 分。

3、组织实施（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财务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完备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手续完备，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得 5 分。

（三）项目绩效（指标权重 70 分，得 70 分）

1、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20 分，得 20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基本按计划完成了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节约等要求，该项得 20 分。

2、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得 30 分）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未对生态效益产生消极影响，该项得

30 分。

3、满意度（指标权重 20 分，得 20 分）

已经实施的预算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0%，该项得 2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人员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组织了座谈，听取了项目相关负责人就整个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的介绍，查阅整理了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文件及项目的财务凭证、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成果等资料，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依据。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库藏城建档案数字化处理、绿博燃气行政班子奖励金、快速路网建设办公经费、律师费四个预算项目，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资金审批规范，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显著，但预算执行率尚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以后工作中加以改进。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以上四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附表二评价得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 2、个别预算执行率未达到标准。

（二）建议

- 1、项目立项及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应使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衡量，以

便项目决策和绩效管理更加明确有针对性。

2、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准确性，确保项目按预算执行，减少预算执行偏差。

六、附表

附表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山东企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